

No.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5〕111003144 号

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2025年04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11005482号)

，责令你单位限期

为职工蒲大同补缴住房公积金23912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常欢,李鑫

联系电话：01081293007

01081293007

2025

